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雅芳

電話：02-23976709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48@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0055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七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未辦妥
一般公文		
郵傳碼公文		
立委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訴		
監察院案件		
訴願案件		
附屬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乾溪竹圍2號橋下游左岸防  
 災減災工程（增辦），申請徵收貴縣斗六市石農段6地號  
 內土地，面積0.038041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  
 號：107A04P0101）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1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150號函及同年7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22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7年7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1-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75001463

土地管理組

第1頁,共2頁 107. 7. 3 經濟部

總收文



10700063390

10700063390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7年12月開工，108年12月完工。」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七、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07年7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1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 徐國勇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6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61-1、161-2：保留再議。

（二）提案編號 161-3 至 161-13：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61-14：不予受理。

（四）提案編號 161-15：准予撤銷徵收。

（五）提案編號 161-16、161-17、161-18：准予廢止徵收。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大溪都市計畫行政園區案」  
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定：

1. 洽悉。

2. 本案係桃園市政府為因應目前大溪都市計畫區人口與住商用地發展皆已達飽和（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97.83%、住商用地發展率已達 85%）需配合取得都市發展用地，以紓解市區發展壓力及解決桃園市大溪都市計畫機二用地（原大溪區公所、警分局）區位發

展限制、停車空間不足、現有辦公廳舍老舊空間不敷使用等問題，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尚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惟相關論述尚有不足，請桃園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並配合修正評估報告書後，報部確認：

- (1) 本案辦理整體開發之主要目的應係因大溪舊市區發展飽和，需配合取得都市發展用地，故請補充說明本區未來人口發展與住商用地需求間之相關論述，並加強說明本案開發目的與土地使用規劃內容及本區仍須辦理整體開發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 (2) 請補充說明大溪老城區內之大溪區公所及大溪警分隊遷建後，原舊有建物之未來再利用計畫內容，以加強本案辦理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3) 本案必要性評估中對於其他開發方式之評估比較分析說明，請就各開發方式是否能較符合本案開發目的之達成，予以論述說明。
  - (4) 本區應位屬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審，並補充說明本案雨水及污水排水規劃內容。
3. 另評估報告書請重新檢視財務計畫相關評估依據之合理性與更新相關統計數據至最新年期，並於報請本部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前，重新辦理問卷調查。

提案編號第 161-6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防災減災工程（增辦），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石農段 6 地號內土地，面積 0.038041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5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8740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4936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前於 104 年經本部核准徵收，當時漏將本次範圍列入，為達防洪效果，爰予增辦。本次範圍位於乾溪竹圍 2 號橋下游左岸，因左岸尚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改善必要，爰依核定公告之乾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布設堤防，長度約 390 公尺，寬度 5 公尺，以避免洪災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其保護標準係依乾溪規劃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

準設計，工程用地之勘選，均屬河川區域內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完工後可降低當地淹水情形，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二) 第 2 案：有關將區段徵收審議機制由現行 3 階段整併為 2 階段 1 案，提會報告。

決 定：

1. 洽悉。
2.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對於所擬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自行評估檢覈表，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7 日內送本部彙整辦理。本案將循序函知各需用土地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辦理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勝利路北段及南段部分）等 2 件備查案件（含第 160 次會議未及報告之案件 1 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

決 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